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1318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山西鑫顺达法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晋昌镇庄力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合金；铸钢；钢板；铝；金属板条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